



第七十四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141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19年8月23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，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有3个会员国拖欠会费，该条规定：

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

2. 为减少这些会员国拖欠的摊款数额，使之不超过前两年(2017年和2018年)分摊会费的总额而必须支付的最低缴款额如下：

| 会员国 | 最低款额(美元)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科摩罗 | 884 707 |
|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| 799 727 |
| 索马里 | 1 419 603 |

安东尼奥·古特雷斯(签名)

* A/74/150。

